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  
獲發售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進行公開發售以發行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之  
1,437,195,029股發售股份；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44頁，而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載有凱利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7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Ming Xin Developments於出現若干事件下並經合理諮詢本公司後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根據該協議之責任。此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Ming Xin Developments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起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計時間表 .....	7
終止包銷協議 .....	10
董事會函件 .....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5
凱利融資函件 .....	4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及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發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按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方式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世紀陽光集團」	指	世紀陽光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譚博士」	指	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 Earnmill 董事；
「Earnmill」	指	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譚博士及譚先生等份最終實益擁有；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格式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方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凱利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定義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公開發售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股東，不包括 Ming Xin Developments、Earnmill、譚博士、譚先生及譚太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即本公告日期；
「最後接納限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乃接納發售股份要約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限期，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強烈熱帶風暴警告訊號於當日以下時間在香港生效：(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並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限期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及(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則最後接納限期將延後至該警告訊號不再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終止限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限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乃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g Xin Developments」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世紀陽光間接擁有；
「譚太」	指	譚梅嘉慧女士，譚博士之妻；
「譚先生」	指	譚偉棠先生，Earnmill之董事；

---

## 釋 義

---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之分包商；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擬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1,437,195,029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根據章程文件及按照包銷協議所擬定者以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發出之發售章程，預期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與包銷商按相關規則或法規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釋 義

---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即最後終止限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行價0.20港元，發售股份擬按此價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認購；
「承諾股東」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Earnmill、譚先生、譚博士及譚太，彼等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彼等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出售彼等實益擁有之826,507,845股股份；及(ii)彼等將促使接納公開發售下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代表彼等或其代名人確保配售之發售股份；
「承諾」	指	承諾股東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承諾股東作出之承諾」分節；
「包銷商」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及 Earnmill；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相當於發售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所承諾之826,507,845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
「不獲承購股份」	指	就已填妥惟於最後接納限期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收到之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而言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僅為說明用途，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任何金額乃按1港元 = 人民幣0.81583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經已或均可或應可按任何個別匯率兌換港元。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

## 預計時間表

---

下表所載有關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乃按公開發售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之假設編製。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在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在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預計時間表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發售股份的權利.....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不包括加拿大之 海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發售章程)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發售股份之 額外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Ming Xin Developments 終止包銷協議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宣佈接納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購超額發售股份或如 公開發售被終止而言寄發退款支票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 預計時間表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加以延展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

### 恶劣天氣對最後接納限期之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即最後接納限期當日)：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限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限期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限期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發生，則本通函上文「預計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公告。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發生下列情況，Ming Xin Developments可於與本公司合理協商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發生以下事件：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現有法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包括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買賣或買賣出現任何干擾，或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屬同一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
- (iii) 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地震、核災難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暴亂、群眾騷亂、動亂、罷工或停工；或
- (iv)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相關部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而Ming Xin Developments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

(b)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從而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終止包銷協議

---

- (c)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之保證之情況，而Ming Xin Developments合理斷定任何該等違反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e) 任何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Ming Xin Developments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及很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

**倘Ming Xin Developments如上文所述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執行董事：**

沈世捷(主席)

池碧芬

**非執行董事：**

孟健教授

譚偉豪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

張省本

陳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6A室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  
獲發售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進行公開發售以發行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之  
1,437,195,029股發售股份；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擬透過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437,195,029股發售股份，藉以籌集約287,4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售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不會向除外股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東提呈。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認購任何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然而，額外申請安排不會向包銷商、譚先生、譚博士及譚太作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凱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就公開發售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就公開發售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售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37,195,029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437,195,029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根據承諾由承諾股東承購或 促使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促使接納根據公開發售代表彼等或其代名人確保配售之合共826,507,845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商 : Ming Xin Developments 及 Earnmill (包銷並非 Ming Xing Developments 及 Earnmill 之日常經營業務)
-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 2,874,390,058 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 集資額 (扣除開支前) : 約 287,440,000 港元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 發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擬將根據公開發售配售 1,437,195,029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0%；及 (ii) 經配售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

發售股份總面值將達 143,719,502.90 港元。

### 承諾股東作出之承諾

於承諾日期，承諾股東於 826,507,84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7.51%。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i) 彼等於承諾簽立當日至記錄日期 (包括該日) 期間不會出售彼等實益擁有共 826,507,845 股股份；(ii) 彼等將促使接納公開發售下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代表彼等或其代名人確保配售之發售股份；及 (iii) 彼等已同意不會向彼等或其代名人作出公開發售下之額外申請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計算，承諾股東根據承諾於公開發售項下應付之代價將約為165,3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Ming Xin Developments 持有 745,598,727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88%；(ii) Earnmill 持有 37,877,118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64%；(iii) 譚先生及譚博士共同持有 40,73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83%；及 (iv) 譚太持有 2,3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16%。

###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售一(1)股發售股份，即共 1,437,195,029 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成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之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及(如適用)申請公開發售下之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44.44%；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8港元折讓約28.5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港元折讓約50.0%；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港元折讓約52.38%；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41.18%。

認購價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市場狀況、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之持續虧損、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以及本公司之持續業務發展(本集團為其持續業務發展現正積極物色於有關金屬鎂產品及與之相配套業務之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潛在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豐富回報)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訂於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折讓，以鼓勵所有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參與公開發售並承購彼等之配額以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載列如下：

已登記股東數目	司法權區	持有股份數
2	英國	22,000
2 聯名持有人	美利堅合眾國	3,912,000
1	加拿大	40,000

各海外股東均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包括其附註1及2)，本公司已就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規管機關或交易所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規定，向其法律顧問查詢意見。

根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英國法律提供之意見，由於根據相關英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將符合豁免之相關規定，故本公司將獲豁免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及／或登記章程文件。根據有關意見，董事相信章程文件可在不受限制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下寄發予英國之海外股東。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向於英國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權宜。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向於加拿大之股東分派發售股份將須(i)根據加拿大適用證券法項下之發售章程規定提交及遞交發售章程，惟有關過程可能漫長且費用高昂；或(ii)獲豁免遵守發售章程規定而進行分派。倘符合供股程序及已向證券監管機關提供事先書面通知及並無遭反對，公開發售可作為供股獲豁免於章程之規定。除非獲豁免遵守該等規定，否則於加拿大之供股程序包括於寄發供股通函予股東前須提交及遞交供股通函草稿以及其他規定。最低豁免額可提供予外國發行商，倘於加拿大或於加拿大任何一個省份之實益擁有人之數目及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超過若干上限。然而，根據最低豁免額之規定將要求本公司確定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居住地點。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美利堅合眾國證券法所作出之意見，於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證券必須(i)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惟有關過程可能漫長且費用高昂；或(ii)在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下提呈發售。

為使公開發售符合相關豁免，本公司須向其於美利堅合眾國之股東作出若干查詢，並向聯邦及州政府辦理若干存檔手續。

經考慮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基於向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須遵照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相關當地法例所涉及時間及成本，排除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合宜。

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本公司將寄發發售章程副本予除外股東(加拿大之海外股東除外)(惟不包括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原應為除外股東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擬申請超逾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不承購其配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自之股東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獲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個別合資格股東。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彙集，並可供有意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超逾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收取發售章程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申請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申請表格並連同承購之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限期前遞交至本公司過戶登記處。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額外申請之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原應可認購之發售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如有)而產生之認購股份，方法為於最後接納限期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夾附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個別股款一併寄交。董事將按公平及均等基準，按照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該等股份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並不會就補足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優先分配。

額外申請安排不會向包銷商、譚先生、譚博士及譚太作出，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不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或本公司之投資者應留意，視乎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渠道之不同，例如以本身名義申請而非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申請，彼等可獲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能不同。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建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倘若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代其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有意安排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任何部分之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乃以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被終止為條件。包銷協議條件載於本通函「包銷協議條件」分節。

### 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Ming Xin Developments 及 Earnmill

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計及承諾，公開發售已獲全面包銷。包銷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承諾將由承諾股東或其代名人承購之826,507,845股發售股份)為610,687,184股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各自等額包銷305,343,592股發售股份。

不獲承購股份將平均分配予各包銷商，惟若不獲承購股份總數並非雙數，Ming Xin Developments 將先獲分配一股不獲承購股份，餘下不獲承購股份將平均分配予各包銷商。

---

## 董事會函件

---

佣金 : 包銷商將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取得相當於包銷股份認購價總額 1.0% 之佣金

佣金比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價比率、公開發售之規模及目前及預期市況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並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者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b)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經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並附上全部其他所需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存檔，或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分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加拿大之海外股東除外)寄發註明「僅供參考」之發售章程以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未能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d)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接納之該等條件)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有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地位及買賣之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e)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並無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之連續期間(或包銷商可能另行協定之較長期間)(待刊發該公佈之任何停牌除外)，且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接獲來自聯交所(包括但不限於由於公開發售或就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理由)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之指示(或將會或可能附帶之條件)；
- (f)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在最後接納限期或之前准許發行發售股份；及
- (g)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情況，Ming Xin Developments 可於與本公司合理協商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發生以下事件：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包括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買賣或買賣出現任何干擾，或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屬同一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
  - (iii) 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地震、核災難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暴亂、群眾騷亂、動亂、罷工或停工；或

---

## 董事會函件

---

(iv)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相關部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而Ming Xin Developments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從而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之保證之情況，而Ming Xin Developments合理斷定任何該等違反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e) 任何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Ming Xin Developments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及很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

**倘Ming Xin Developments如上文所述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經包銷協議各訂約方協定，與市場慣例相比屬公平合理，於商業而言屬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皆 承購所有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承諾股東 (根據承諾)外，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發售股份且並不計 及包銷商之分包安排)(附註5)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 承諾股東(根據承諾)外，概無 合資格股東承購發售股份及 分銷商將根據分包安排承購 最多數目的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股東</b>								
Ming Xin Developments， 包銷商之一(附註1、3)	745,598,727	51.88%	1,491,197,454	51.88%	1,796,541,046	62.50%	1,742,585,881	60.63%
Earnmill，包銷商之一 (附註1、2、3)	37,877,118	2.64%	75,754,236	2.64%	381,097,828	13.26%	327,142,663	11.38%
譚博士及譚先生(附註4)	40,732,000	2.83%	81,464,000	2.83%	81,464,000	2.83%	81,464,000	2.83%
譚太	2,300,000	0.16%	4,600,000	0.16%	4,600,000	0.16%	4,600,000	0.16%
小計	826,507,845	57.51%	1,653,015,690	57.51%	2,263,702,874	78.75%	2,155,792,544	75.00%
<b>公眾人士</b>								
現有公眾股東	610,687,184	42.49%	1,221,374,368	42.49%	610,687,184	21.25%	610,687,184	21.25%
分包銷商	—	—	—	—	—	—	107,910,330	3.75%
總計	1,437,195,029	100.00%	2,874,390,058	100.00%	2,874,390,058	100.00%	2,874,390,058	100.00%

附註：

1. 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i)彼等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出售彼等實益擁有之826,507,845股股份；及(ii)彼等將促使接納公開發售下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代表彼等或其代名人保證配售之發售股份。
2. 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 為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譚博士及譚先生(譚博士之兄長)實益擁有，兩人擁有之股份均等。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 Ming Xin Developments 及 Earnmill 將各自包銷 305,343,592 股發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4. 該等股份包括(i)由譚博士及譚先生共同持有的25,732,000股股份；(ii)由譚博士獨資擁有的6,000,000股股份及(iii)由譚先生獨資擁有的9,000,000股股份。
5. 有關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其將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規定。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及共同及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採取可能需要或要求之一切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至不少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之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與八方金融達成安排，其作為獨立第三方將擔任分包商認購或促使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購人認購最多合共107,910,33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5%)，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由公眾股東持有，以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2.49%。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除承諾股東(根據承諾)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且並不計及包銷商之分包安排)，現有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1.25%。

### 包銷商作出之承諾及分包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股東必須於所有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Ming Xin Developments及Earnmill(作為包銷商)、譚博士、譚先生及譚太持有之股份將不會構成公眾持股量之其中部分。假設並無發售股份獲承諾項下承諾股東以外之合資格股東認購且不計及包銷商之分包安排，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譚博士、譚先生及譚太之總持股量可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而本公司可能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及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採取可能必須或需要之一切適當步驟以維持或恢復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至不少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之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與八方金融達成安排，其作為獨立第三方將擔任分包商以認購或促使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購人認購最多合共107,910,33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5%)，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由公眾股東持有，以及本公司符合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分包安排對包銷商及八方金融具有約束力。於最後接納限期後，經計及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將告知八方金融將分包之發售股份數目。八方金融將於本公司配售及發行發售股份前認購或促使獨立第三方認購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維持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公眾持股量。

**不承購彼等配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因公開發售導致該等不認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之可能最高攤薄約為22.22%。**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Earnmil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由譚博士及譚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兩人擁有之股份均等。

Ming Xin Developments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由世紀陽光間接全資擁有。

###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設計生產產品、電子辭典產品及個人通訊產品，以及提供電子生產服務。本公司為世紀陽光之間接附屬公司，世紀陽光(通過Ming Xin Developments)擁有本公司51.88%股權。世紀陽光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鎂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

世紀陽光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其鎂產品生產。鎂產品分部佔世紀陽光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超過30%。鎂基產品及稀土鎂合金為世紀陽光集團鎂產品分部之兩項主要業務產品。鎂基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毛利率約為19%，包括一般鎂合金及鎂錠。稀土鎂合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毛利率約為40%，分類為高端鎂合

---

## 董事會函件

---

金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稀土鎂合金及鎂基產品之平均已變現售價分別約為每噸40,386港元及20,002港元。

根據本公司、世紀陽光及Ming Xin Developments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內容有關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本集團定位進行金屬鎂產品業務，尤其是在日後於鎂及其產品相關業務中透過發揮世紀陽光集團之經驗及技術發展循環經濟產業鏈，包括(i)世紀陽光之高級顧問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健教授，擁有鎂合金冶煉及新原料之研究及開發之技術背景及專業；及(ii)世紀陽光之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擁有超過七年金屬鎂及鎂相關產品業務之管理經驗。

茲提述本公司與世紀陽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定義見下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該本公司附屬公司(「**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280,000元(相當於88,590,000港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具有半焦炭及鎂的生產能力，配合本集團未來於鎂及其產品相關業務中發展循環經濟產業鏈。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全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結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檢討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董事會會議後，董事會決定及授權董事尋求鎂及鎂相關產品之投資機會。其後，目標公司通過沈先生識別目標公司，沈先生於通過對目標公司作實地視察以與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會面及了解其業務經營從而提出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框架協議**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已進行有關收購事項之盡職調查，包括：

- 審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分析及評估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 審閱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牌照及許可證；
- 審閱及評估由本公司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有關目標公司之法律意見；
- 對目標公司進行現場視察及與其管理層會面；
- 檢討目標公司之營運模式、管理架構及業務運作；及
- 派遣其工程師及委派外部高級工程師核實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

根據盡職審查，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連續虧損原因大概為企業管理欠佳。董事認為以董事及管理團隊之豐富管理知識，本集團有能力透過採納本集團之企業管理系統提升其企業管治及管理標準。此外，目標公司暫停生產主要由於例行保養生產設施及缺乏資金以維持現有業務，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連續虧損。由於缺乏資金，鐵合金之生產尚未展開。

簽訂框架協議及完成盡職審查後，董事認為儘管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連續虧損，目標公司(i)有現有蘭炭、鎂錠及鐵合金之獲准生產規模；(ii)需要三至四年建設



---

## 董事會函件

---

產能分別為15,000噸及900,000噸之鎂錠及蘭炭生產線；(iii)現有生產設施狀況良好，為技術改造提供良好條件；(iv)於完成後僅需約兩個月改造生產設施及生產線，並能重啟更具生產效率、產品質素及產品特色之生產；(v)擁有一足夠作未來擴張及發展之總面積679,121平方米之大型工業用地。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為投資鎂產品業務之理想選擇，以避免耗用長時間申請許可證、牌照及獲准新項目之生產規模及建設生產線之時間，就此觀點，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鑒於所有董事於董事會議上通過及支持收購事項，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目標公司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新疆區，而世紀陽光之生產基地則位於中國吉林區。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展金屬鎂產品生產。根據世紀陽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金屬鎂產品業務為世紀陽光集團之收入2,070,000,000港元貢獻696,900,000港元，佔世紀陽光集團收入30%以上，同比增長為27.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紀陽光之金屬鎂產品業務錄得分部毛利224,540,000港元，毛利率為32.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屬鎂產品業務為世紀陽光集團之收入1,200,000,000港元貢獻379,470,000港元，佔世紀陽光集團總收入約31.5%，增幅為21.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世紀陽光之金屬鎂產品業務錄得分部毛利135,430,000港元，毛利率為35.7%。鑑於世紀陽光於金屬鎂產品之技術開發及生產之往績，本集團相信憑藉有關世紀陽光集團於業務營運及環境之豐富經驗，及於金屬鎂範疇之人事經驗及技術知識，本公司能令本集團於金屬鎂產品及相關業務之業務及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目標公司技術重整後，經擴大集團(即本公司連同目標公司)將定位(i)主要生產及銷售鎂基產品，包括於中國西北地區生產高質鎂錠、鎂合金坯、鎂基犧牲陽極及其他鎂基產品，尤其是日後發展鎂及鎂產品業務循環經濟之模式，以善用世紀陽光集團於業務營運及環境之豐富經驗，及於金屬鎂範疇之人事經驗及技術知識，



---

## 董事會函件

---

及(ii)令業務及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並提高本公司之潛在增長。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集中發展及生產金屬鎂及金屬鎂相關產品，而董事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考慮建設鐵合金生產線及生產鐵合金；而世紀陽光集團將定位主要於中國東北區生產及銷售稀土鎂合金及鎂合金錠。世紀陽光並無參與商討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及世紀陽光集團之間有關產銷金屬鎂及金屬鎂相關產品之地理差異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金屬鎂產品之重量以及運輸成本所造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將不會有變，而賣方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不會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或目標公司之董事。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分別由甘肅騰達西鐵資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甘肅騰達」)、杭州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鍋爐」)及王建民先生分別實益持有45.72%、45.46%及8.82%。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甘肅騰達、杭州鍋爐及王建民先生統稱為「賣方」)。杭州鍋爐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34)。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800,000元。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鎂錠及蘭炭。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包括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哈密重工業園區之行政、研發及房屋設施，總面積約為679,121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擁有超過280名僱員。目標公司之獲授權產能建設規模包括每年1,200,000噸蘭炭、60,000噸鎂錠及100,000噸鐵合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分別建成鎂錠及蘭炭加工及生產之兩條主要生產線，現有產能分別為15,000噸及900,000噸。目標公司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發出之牌照及許可證，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展開鎂錠及蘭炭之試行生產。儘管政府機構已授出

---

## 董事會函件

---

100,000噸鐵合金之許可年產量，然而，由於目標公司缺乏資金，鐵合金之生產線尚未建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出售(i)以平均售價每噸約人民幣14,132元、人民幣13,082元、人民幣12,138元及人民幣10,922元出售約7,660噸、6,796噸、8,333噸及2,007噸鎂錠；及(ii)以平均售價每噸約人民幣570元、人民幣527元、人民幣409元及人民幣354元出售約128,203噸、122,184噸、113,602噸及40,888噸蘭炭。

目標公司由於(i)例行保養生產設施，而本公司將就生產線之維修提供協助以確保生產線可重新開始生產並維持正常運作，有關生產線維修之成本包括更換零件及人工成本由賣方承擔；及(ii)缺乏資金以維持其現有運作，故自二零一五年五月暫停生產。目標公司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擬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重新開始生產。賣方負責生產線暫停生產期間內及至收購事項完成時員工之工作安排。董事確認，於生產線暫停生產期間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目標公司暫停生產之重大不利事項及重新開始生產前概無需要解決之事項。

鎂錠及蘭炭之商業生產須待中國政府機構發出許可證及牌照後(即安全生產監管機構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批覆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及職業病危害保護設施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之安全生產許可證)，方可展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就其建設、生產及營運取得並現持有多項有效許可、批准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項目文件呈交哈密市發改委備案；(ii)哈密市環保局發出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及環保設施查檢意見；(iii)哈密市土地資源局發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iv)哈密市規劃管理局發出建設土地規劃許可及建設項目規劃許可；(v)新疆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發出建設項目安全條件及設計批准；(vi)向哈密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進行職業病備案；(vii)哈密市公安局發出防火設施設計及完成查檢批准；及(viii)哈密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試產階段安全生產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有(i)申報會計師就無法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記錄進行對賬而出具之放棄表達意見聲明，原因為其無法信納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存貨之數量及賬面值之替代方法，因而無法釐定是否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收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期間／年度虧損及於現金流量表列賬報告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作出調整；(ii)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淨額及目標公司之營運現正暫停之重點事項，反映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可能產生重大疑問；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就財務狀況表發出之未經修訂意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本公司會計政策大致保持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81,312	153,341	147,588	36,401
除稅前虧損	(10,248)	(30,124)	(43,163)	(23,900)
本年度／期間虧損	(10,248)	(30,124)	(43,163)	(23,900)

## 董事會函件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34,527
非流動資產	179,667
資產總值	214,194
流動負債	135,319
非流動負債	—
負債總額	135,319
流動負債淨額	(100,792)
資產淨值	78,875

於往績記錄期間，鎂錠銷售佔各期間總收益分別約60%、58%、69%及60%，而蘭炭銷售佔各期間總收益之餘下部分。目標公司亦向甘肅騰達(目標公司之其中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銷售蘭炭，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之總收益分別約12%、17%、13%及12%。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目標公司將繼續向甘肅騰達銷售蘭炭，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目標公司帶來總收入約18%之貢獻。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獨立於且與甘肅騰達並無關連。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分別出售約7,660噸、6,796噸、8,333噸及2,007噸鎂錠，以及分別約128,203噸、122,184噸、113,602噸及40,888噸蘭炭。

鎂錠及蘭炭之主要原料包括原煤、白雲石及硅鐵，合共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成本超過70%。於往績記錄期間，原煤及白雲石供應充足，為向中國新疆區之供應商採購，而硅鐵則主要向甘肅騰達採購。

蘭炭銷售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之總收益40%、42%、31%及40%，而其市價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減慢及中國鋼鐵及其他金屬合金行業之市場氣氛疲弱之不利影響。蘭炭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噸約人民幣57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每噸約人民幣354元，減幅為38%。

---

## 董事會函件

---

鎂錠銷售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之總收益60%、58%、69%及60%。現有鎂產品之生產技術僅容許目標公司生產低純度之鎂錠。此外，於中國，由於鎂錠之環保性質，鎂錠之需求受到推廣能源節約、縮減排放措施及頒佈支持發展相關行業之政策所推動。與鎂錠相比，鎂合金之入行技術門檻較高，售價亦較高。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減慢及目標公司未能重組其金屬鎂生產線以提高產品純度及種類迎合市場需要，鎂錠之平均售價已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4,132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噸約人民幣10,922元，減幅為23%。鑒於蘭炭、鎂錠及鐵合金之獲准每年產能建設規模為1,200,000噸、60,000噸及100,000噸，目標公司受限於其現有生產線及技術，未能全面運用上述產能，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蘭炭及鎂錠之最高每年產量分別約為139,933噸及7,433噸。鐵合金之生產尚未展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之主要客戶主要於中國西北部從事生產、批發及零售金屬鎂、金屬鎂合金、金屬鎂產品及其他金屬產品，並提供資源儲備服務。目標公司主要客戶之產品包括碳化鈣、矽合金、鉻合金、蘭炭粉末、高質鎂錠、鎂坯、鎂片、鎂合金及由蘭炭及鎂錠製成之其他客製化鎂鍛造、鑄件及擠製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主要於中國西北部從事供應原煤、硅鐵、白雲石及還原罐，並提供運輸服務。

由於(a)於往績記錄期間，蘭炭及鎂錠之售價下跌；(b)現有管理層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重整其鎂生產線以符合市場需求；及(c)根據現有生產線及技術，獲准產能未能全面動用，故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連續虧損。

---

## 董事會函件

---

縱使上述申報會計師之放棄表達意見聲明及重點事項外(由於(i)以往並無進行定期存貨點算及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概無採取任何標準存貨點算程序指引；及(ii)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建立適當之存貨記錄系統，亦無妥善進行及記錄存貨及會計記錄間之定期對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之未經修訂之審計意見已被發佈，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已進行適當存貨點算，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存貨記錄及存貨數量已根據存貨點算結果進行適當對賬及調整。董事預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不會被本集團核數師視為有保留及無法表達意見，原因為本公司將實施保障措施包括(i)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將促使銷售或出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所有蘭炭24,427噸，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存貨約50%(餘下存貨主要包括少量鎂錠約389噸及備品備件)，以換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維持於目標公司之賬目上，以清理停產前周轉緩慢之存貨；(ii)於收購事項完成日及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安排於核數師面前點算實質存貨，以確保已妥為進行及記錄存貨點算，及(iii)完成目標公司生產線及設施之技術重整及改善管理系統後，董事相信目標公司將可達溢利增長。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存貨及會計記錄之缺陷可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減低及完成技術重整後目標公司可達致未來溢利增長，董事認為縱使會計師報告所載放棄表達意見聲明及重點事項，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 業務計劃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計劃透過投資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56,000,000港元)以進行技術改造及重啟目標公司之生產線及生產設施。首先，本集團將把精煉車間及生產線改造及升級、增設合金設備及真空溶爐及其他設備，以提高目標公司之產品質素及產品種類。另外，本集團擬技術改造目標公司部份生產設備，包括為煅燒系統安裝引風設備、輸送及噴吹設備，以提升預熱器內原料之溫度，從而提高鎂錠純度，減低燃料消耗及生產成本及提升產能。本公司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約兩個月內完成精煉車間、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之改造。



---

## 董事會函件

---

其後，本公司會將擴充生產設施及生產線，以生產目標公司之新產品，包括鎂合金坯、鎂基犧牲陽極及其他金屬鎂基產品。本公司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完成第二階段改造。

基於上述目標公司之技術改造，董事目標為：

- (a) 將鎂錠生產成本大幅減少最少 20%；
- (b) 生產高純度鎂錠，其售價較低端鎂錠高人民幣 1,200 元至人民幣 1,500 元，從而改善目標公司之溢利率；及
- (c) 透過生產新產品包括鎂合金坯、鎂基犧牲陽極及其他金屬鎂基產品擴展目標公司之現有生產線，從而改善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

進行技術改造之同時，本集團將加強企業管治及管理準則，方式為 (i) 進一步加強生產經理及評核系統對生產成本之問責；(ii) 設立對採購及銷售管理層表現之考核及統一生產程序及監控之管理以確保產品質素一致；及 (iii) 提供各類獎勵以挽留及吸引技術及管理人才。本公司亦計劃委任執行董事及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研究分析師孟健教授成為目標公司之顧問。孟健教授於鎂合金技術及應用知識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董事認為改造生產線及改善技術水平，能有效提升目標公司之管理效率，目標公司將能提高鎂錠之品質，並開始生產鎂基犧牲陽極、鎂合金坯及其他金屬鎂基產品，以符合現時市場對產品品質及種類之需求。目標公司之建議董事組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包括三名成員，兩名成員將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沈世捷先生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池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孟健教授將為目標公司之顧問。有關目標公司之建議新董事會成員及顧問之履歷，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透過採用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生產成本嚴格控制、全面企業管治及管理準則，目標公司之成本及營運資金管理將獲大幅改善，而目標公司將會處於有利位置，以符合市場對鎂合金之需求。

經考慮(a)世紀陽光集團於鎂產品方面之研發能力及技術優勢；(b)建議之董事會成員組成以及鎂及鎂相關產品之專家；(c)目標公司技術水平及管理效率之進一步提升；及(d)將應用於目標公司之全面企業管治及管理，董事有信心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 管理獨立

董事會有七位董事，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董事知悉其董事之責任及其其他權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情況下之政策，有關利益衝突之所有交易必須予以披露，並由董事會作慎重考慮後批准。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沈先生為主席及池女士為行政總裁，彼等均為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沈先生、池女士及鄺先生於本公司及世紀陽光集團均有擔任職務，及倘本集團及世紀陽光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彼等須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確認，倘於任何情況下沈先生、池女士及鄺先生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孟健教授、譚偉豪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陳剛先生作為董事會之餘下成員(「**餘下董事會**」)具有充足經驗及能力管理本公司之經營，且不會重大影響董事會決策。有關餘下董事會之履歷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內「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除餘下董事會各成員之廣泛經驗及多元化角色外，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加強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之水平。除審視及評估目標公司現行高級管理層之水平外，本公司亦已物色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包括生產管理、成本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質量監控以及研究及開發)之潛在人選，適合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目標公司之現行高級管理層及其額外成員將獨立於世紀陽光集團且與其並無關連。此外，本公司現正透過物色適合人選以優化升董事會之組合，以期增加董事會與世紀陽光集團之獨立性。

根據認購價0.2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287,44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本公司自公開發售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283,990,000港元。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20港元。

本公司擬利用(i)約198,790,000港元(佔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作為目標公司擴充及業務發展資金(約(a)83,490,000港元(佔該部分約42%)以償還貸款及銀行借款，包括在收購事項完成前具備辦理與工商局登記股權轉給買方之前提下，墊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510,000港元)以償還目標公司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及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起一年內須予償還之餘下貸款及銀行借貸，(b)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本集團就目標公司之廠房及設備之現況之初步現場評估商定約55,660,000港元(佔該部分約28%)，以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更新改造及(c)約59,640,000港元(佔該部份約30%)以作為營運資金(其中約50,690,000港元將用作生產之採購成本及直接成本，及約8,950,000港元將用作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融資成本)；(ii)約56,800,000港元(佔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以於投資機會出現時撥付本集團之鎂及其相關產品業務之投資活動；及(iii)約28,400,000港元(佔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現有設計及生產電子產品及服務之業務。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運用於開發中國市場及其現有設計及生產電子產品及服務業務之研發能力(約7,100,000港元(佔該部分約25%)為銷售及分銷支出、約15,050,000港元(佔該部分約53%)為行政支出及約6,250,000港元(佔該部分約22%)為本集團發展其現有

---

## 董事會函件

---

設計、生產電子產品及設計業務之研究及開發支出)。此外，董事會有意於營運金屬鎂及其相關產品業務並能配合本集團發展之公司中物色具有控股權益之權益投資機會。

若收購事項所提述之擬作用途未能落實，或預計將會延遲一段相當長時間，本集團將以約59,64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中該70%部分中約3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現有電子產品及服務之設計及生產(銷售及分銷支出約14,910,000港元、行政支出約31,630,000港元及研究及開發支出約13,100,000港元)，及該70%部分中約70%用作進一步投資於鎂及其產品相關之業務(主要為鎂基及鎂相關業務)，又或投資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提出或已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收購或投資機會之任何計劃或任何(書面或口頭)業務安排、交易、協議、諒解或磋商。

在各種不同集資方法中，董事著重研究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之可行性，因其集資規模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為大。董事會在現階段將不會考慮債務融資，因預期融資成本將會很高，而且額外借貸將會令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提高。

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不擬承購其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分配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提供額外選擇，但供股將涉及有關編製、印刷、寄發及處理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管理工作及成本。本公司亦須付出額外時間及資源處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事宜，包括本公司與過戶登記處或財經印刷商等其他各方溝通。此外，鑒於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平均成交量僅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市場。董事計劃不就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投放資源而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鑒於上文所述，董

## 董事會函件

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相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公開發售之目標乃讓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確保股東基礎穩定，及讓其分享本公司日後之增長及發展。鑒於世紀陽光於鎂相關業務之財務表現良好，及透過善用世紀陽光及其附屬公司於鎂產品業務之經驗、技術及商業網絡，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於發展鎂循環經濟模式將有正面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並非如供股般提供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利，但由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進行公開發售而非供股於目前情況下對本公司及股東更為有利。

董事會同時認為，以公開發售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籌募資金為審慎之舉，此乃由於公開發售不但可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強化其財務狀況，且不會如債務融資後產生利息支出，反而通過公開發售以折讓於股份現行市價，讓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分享本集團之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以股本發行形式募集任何其他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之 計劃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一月 六日	發行239,532,000股新股份，總認 購價為76,65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物 色新業務機會	76,650,000港元 尚未動用，將用作提供資金予 收購事項

###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Ming Xin Developments，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譚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譚先生則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本公司董事。兩人皆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就此而言，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Earnmill作為由譚博士及譚先生聯名擁有之公司，乃彼等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包銷佣金須支付予包銷商，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本公司應支付包銷佣金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低於5%，因此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之任何變動。本公司已安排提供零碎股份交易對盤服務以方便零碎股份交易(如有)。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安排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Ming Xin Developments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鑒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ng Xin Developments 及 Earnmill 分別持有 745,598,757 股及 37,877,118 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1.88% 及 2.64%)。Ming Xin Developments 及 Earnmill 連同譚先生及譚博士(為 Earnmill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譚太(譚博士之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之轉讓手續。

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紀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待公開發售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寄發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加拿大海外股東除外)，僅供彼等參考。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經考慮凱利融資之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經考慮凱利融資之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5至第4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47至第77頁所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凱利融資函件(當中載有關其達致對公開發售之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45至46頁有關公開發售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77頁)後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所發出之函件全文。



###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售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進行公開發售以發行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之  
1,437,195,029股發售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凱利融資已獲委聘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融資之推薦建議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推薦建議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7至77頁。

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4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凱利融資於通函中「凱利融資函件」所列明其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剛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 凱利融資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凱利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凱利

##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售  
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進行公開發售以發行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之  
1,437,195,029股發售股份**

### 1.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貴公司宣佈，其擬透過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437,195,029股發售股份，藉以籌集約287,4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

---

## 凱利融資函件

---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 50%，根據上市規則第 7.24(5) 條，公開發售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與公開發售相關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陽光(通過 Ming Xin Developments)持有 貴公司約 51.88% 股權。鑒於 (i) Ming Xin Developments 為控股股東；及 (ii) Ming Xin Developments 及 Earnmill (持有 37,877,118 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64%) 均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及因此於公開發售中擁有權益，故 Ming Xin Developments 及 Earnmill 連同譚先生及譚博士 (Earnmill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及譚太 (譚博士之配偶)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與公開發售相關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陳剛先生組成，負責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 (即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負責就公開發售 (尤其是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聯繫，並無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

## 2.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擬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提述之資料、陳述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如

---

## 凱利融資函件

---

是。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屬誤導、失實或不確，並認為吾等可於擬訂吾等之意見時倚賴有關資料。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證明，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以及包銷協議之相關標的及訂約方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以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令此意見受到影響及／或作出更改。

吾等並無考慮因獨立股東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隨附之任何權利或其他原因而產生之稅務後果，原因為有關後果因應個別情況各有不同。獨立股東如對本身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或於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或香港稅項，應從速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3.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3.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涉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設計生產(「ODM」)產品、電子辭典產品、個人通訊產品，及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 凱利融資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茲概列如下：

	<b>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二零一五年</b>	<b>二零一四年</b>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個人通訊產品	67,914	78,158
— 策略產品	156,019	271,224
	223,933	349,382
除稅前虧損	(110,504)	(86,789)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07,460)	(80,409)
		<b>於二零一五年</b>
		<b>三月三十一日</b>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6,516
流動資產		182,980
總資產		339,496
非流動負債		42,000
流動負債		87,756
總負債		129,756
資產淨值		209,740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16,311

---

## 凱利融資函件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為約223,900,000港元，其中約69.7%來自策略產品分類(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ODM產品及電子辭典產品，以及提供電子製造服務)，而餘下之收入來自個人通訊產品分類(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通訊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5.9%，主要由於日本市場銷售額下降約34.9%，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55.1%，原因為受日圓貶值及日本經濟低迷之不良影響，以及若干新個人通訊產品推出市場出現延誤。貴集團收入下降使貴集團之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600,000港元(或36.0%)，並導致除稅前虧損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6,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亦增加約27,100,000港元至約10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83,000,000港元及87,8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約95,200,000港元及約2.08。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由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組成，金額分別為約35,500,000港元、21,100,000港元及112,1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以及付息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約18,100,000港元、38,100,000港元及27,800,000港元。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約156,5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額、可供出售投資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即股東貸款)為約4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

約339,500,000港元及129,8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為209,700,000港元及資本負債率(總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為約38.2%。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約216,300,000港元(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負債淨值約6,600,000港元)。

鑒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比率、資本負債率、流動資產淨值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之目前狀況，吾等認為，貴集團具有穩健之財務狀況，而且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重要投資及發展計劃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化，貴集團不會急切需要融資。

### 3.2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貴公司之控股權出現變動及新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立後，貴集團定位以經營鎂產品業務(即貴集團之新業務)，善用世紀陽光於鎂產品業務之經驗、技術及商業網絡。世紀陽光為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主要從事金屬鎂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

儘管貴集團與世紀陽光集團將從事鎂業務，但董事認為兩個集團之間將不存在任何直接競爭。貴集團將定位以於中國西北地區生產及主要銷售鎂基產品(包括高質鎂錠、鎂合金坯、鎂基犧牲陽極及其他鎂基產品)，尤其是日後發展鎂及鎂產品業務循環經濟之模式，而世紀陽光集團則定位以於中國東北地區生產及主要銷售稀土鎂合金及鎂合金錠。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香港新材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新疆騰翔」)，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鎂錠及蘭炭)之全部股權，現

---

## 凱利融資函件

---

金總代價為人民幣72,280,000元(相當於約88,59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

誠如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新疆騰翔擁有每年1,200,000噸蘭炭、60,000噸鎂錠及100,000噸鐵合金之獲批產能建設規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新疆騰翔擁有超過280名僱員及已分別建成鎂錠及蘭炭加工及生產之兩條主要生產線，現時產能分別為15,000噸及900,000噸。新疆騰翔根據中國政府機構發出之有效牌照及許可證，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展開鎂錠及蘭炭之試行生產。儘管政府機構已授出100,000噸鐵合金之許可年產量，但由於新疆騰翔缺乏資金，鐵合金之生產線尚未建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新疆騰翔分別出售(i)約7,660噸、6,796噸、8,333噸及2,007噸鎂錠；及(ii)約128,203噸、122,184噸、113,602噸及40,888噸蘭炭。新疆騰翔由於例行保養其生產設施及缺乏資金以維持其現時運作，故自二零一五年五月暫停生產鎂錠及蘭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新疆騰翔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81,300,000元、人民幣153,300,000元、人民幣147,600,000元及人民幣36,400,000元。然而，新疆騰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連續虧損。

吾等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新疆騰翔會計師報告載有(i)申報會計師就無法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持存貨結餘之存貨記錄進行對賬而出具之放棄表達意見聲明，因而無法釐定是否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收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期間／年度虧損及於現金流量表列賬報告之



---

## 凱利融資函件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作出調整；及(ii)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新疆騰翔之流動負債淨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淨額及新疆騰翔之營運現正暫停之重點事項，反映新疆騰翔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可能產生重大疑問。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鑒於新疆騰翔持續虧損之往績記錄及流動負債淨額而收購新疆騰翔之原因及新疆騰翔日後之發展計劃進行討論。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新疆騰翔現有鎂產品之生產技術僅容許其生產低純度之鎂錠。鑒於資源所限，新疆騰翔未能重組其金屬鎂生產線以提高產品純度及種類迎合市場對高價值產品(例如鎂合金)之需要。近年來，新疆騰翔之蘭炭及鎂錠全年產能均大幅低於其獲批產能，且無充分利用其生產設施。此外，新疆騰翔之業績受到中國經濟低迷之不利影響。新疆騰翔之鎂錠平均售價已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4,132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噸約人民幣10,922元，減幅約為23%。

透過善用世紀陽光於鎂產品業務之經驗及技術，董事有信心其能夠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把新疆騰翔之產品組合轉移至具備更高利潤率之高端鎂合金產品。 貴公司將改造新疆騰翔之生產線，使新疆騰翔能夠重新啟動及維持具備高產品質量及高生產效率之正常營運，從而滿足目前市場對產品質量及種類之需要。於 貴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後，新疆騰翔計劃於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後，展開鎂錠及蘭炭之正式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有關牌照及許可證。



---

## 凱利融資函件

---

董事會認為，新疆騰翔之業務可以配合 貴集團日後之發展重點，而且收購新疆騰翔能夠拓寬 貴集團之業務及收入來源，以及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完備之平台以發展鎂產品業務。鑒於世紀陽光近年來於鎂相關業務之強勁財務表現及過往彪炳之往績，相信鎂相關業務長遠發展潛力巨大。董事會亦認為，世紀陽光及其管理層於鎂相關業務積累之營運及管理經驗十分寶貴，有助促進 貴集團之鎂相關業務發展。

吾等從世紀陽光之年度報告注意到，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其鎂產品業務，自此有關業務持續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世紀陽光之稀土鎂合金及鎂基產品(包括一般鎂合金及鎂錠)之平均毛利率分別錄得約40%及19%。同時，吾等已審閱世紀集團之董事及 貴集團之董事沈世捷先生(擁有超過七年金屬鎂及鎂相關產品業務之管理經驗)及世紀陽光集團之高級顧問孟健博士(彼已加入 貴集團之董事會且擁有鎂合金冶煉及新原料之研究及開發之技術背景及專業)之背景資料及履歷。鑒於彼等之行業經驗及技術，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沈世捷先生及孟健博士加入 貴集團管理層將促進 貴集團之鎂相關業務之管理及發展。

預期重整過程可能產生用作重置及／或提升新疆騰翔生產設備之資本開支，且可能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支持新疆騰翔日後之業務發展及擴充。

鑒於上述 貴集團針對鎂及其產品相關業務之業務發展計劃，以及 貴集團在收購新疆騰翔之收購協議下之已承諾責任，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來應付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與投資於新疆騰翔之資金需要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 3.3 市場展望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由中國有色金屬行業之企業、機構及社會團體組成之全國性、非營利性組織，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主管)公佈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鎂產量為374,905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2%，其中約57%為出口。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口鎂產品之總銷量及銷售額分別為約179,700噸及453,0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89%及10.77%。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各種出口鎂產品中，鎂合金領先其他鎂產品，其出口銷售錄得約46,500噸之銷量及約123,230,000美元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35%及減少約6.78%。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公佈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出口鎂產品之總銷量及銷售額分別為約244,989噸及人民幣3,80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4.3%及11.7%。

吾等注意到，鎂產量及售價近期普遍呈現下降趨勢。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獲告知目前鎂行業不景氣。然而， 貴公司認為行業不景氣僅屬短期性，行業長遠而言將會復甦。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鎂業分會會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行之二零一四年全國鎂行業大會上發表之演講，於編製「鎂行業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時，行業預期鎂產量到二零一五年將超過800,000噸，到二零二零年將增加至1,300,000噸，平均每年增長率超過10%。此外， 貴公司計劃提升新疆騰翔之技術水平以生產鎂合金，鎂合金的重量輕，因而廣泛應用於工程設計。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出之《礦產品摘要2015》，由於汽車製造商現正追求減輕汽車重量

---

## 凱利融資函件

---

以符合節能標準，鎂用於汽車零部件之情況預期將持續增加。貴公司認為，由於鎂合金之環保性質，鎂合金之需求受到推廣能源節約、縮減排放措施及頒佈支持發展相關行業之政策所推動，擴充及發展新疆騰翔以生產鎂合金將可使新疆騰翔抓緊鎂合金之需求增長。

鑒於上述資料乃由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組織／協會公佈，且彼等均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由相關政府當局規管，吾等認為，採用該等資料來探討中國鎂行業之前景實屬適當。基於以上所述及貴集團之發展計劃，吾等認為，儘管鎂行業目前處於周期性低谷，但貴集團收購及發展新疆騰翔業務具有商業理據。

### 3.4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擬訂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函件所載之「3.2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一節所述，貴集團一直積極發掘鎂及其產品相關業務之發展機會，以進一步提升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為股東創造更好回報。公開發售之主要目標乃為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籌募資金，同時讓股東分享貴公司日後之增長及發展，及讓其按彼等之意願維持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假設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公開發售直接應佔開支後）分別為約287,440,000港元及283,990,000港元。貴公司計劃利用(i)約198,790,000港元，佔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作為新疆騰翔擴充及業務發展資金之用；(ii)約56,800,000港元，佔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於投資鎂及其產品相關業務機會出現時為貴集團之

---

## 凱利融資函件

---

投資活動所用；及(iii)約28,400,000港元，佔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作為 貴集團發展現有電子產品及服務設計及製造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新疆騰翔之發展計劃及預算，並注意到約83,49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銀行借貸、約55,660,000港元用作重整生產線，以於緊隨收購新疆騰翔後生產鎂合金及提高生產效率，以及約59,640,000港元用作新疆騰翔之一般營運資金。吾等已審閱貸款協議，並注意到貸款及銀行借貸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六個月內償還。吾等獲告知，重整新疆騰翔生產線之預算乃根據管理層對廠房及設備現況之初步實地評估釐定。此外，於新疆騰翔約59,640,000港元之一般營運資金預算中，約50,690,000港元將用作生產之採購成本及直接成本，及約8,950,000港元將用作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融資成本。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發展計劃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已計劃分配更多資源發展中國市場及現有設計及製造電子產品及服務業務之研究及開發能力。在將應用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約28,4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中，約7,100,000港元將用作銷售及分銷支出、約15,050,000港元將用作行政支出及約6,250,000港元將用作研究及開發支出。吾等信納，董事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制定發展計劃及預算。

---

## 凱利融資函件

---

若收購新疆騰翔未能落實，或預計將會延遲一段相當長時間，貴集團將以約30%之該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設計及製造電子產品及服務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14,910,000港元將用作銷售及分銷支出、約31,630,000港元將用作行政支出及約13,100,000港元將用作研究及開發支出，餘下之70%用作進一步投資於鎂及其產品相關業務，主要為鎂基及鎂相關業務，又或投資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業務。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概無建議或訂立涉及可能收購事項或投資機會之任何計劃、商業安排、交易、協議、諒解或磋商(收購新疆騰翔除外)。鑑於董事會決定將貴集團定位為進行鎂產品業務，並打算物色股權投資機會，及取得與貴集團發展相符且於鎂及其相關產品行業經營之公司之控制權，吾等認為，倘收購新疆騰翔未能落實或該收購預期將大幅延期，貴集團動用來自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部分作進一步投資屬商業上合理。

經考慮(i) 貴集團針對其投資於鎂及其產品相關業務以及現有業務之發展計劃；(ii) 中國鎂及其產品相關業務展望；(iii)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之鎂及相關業務之財務表現強勁，並擁有鎂產品業務之相關經驗、技術及業務網絡；及(iv) 公開發售將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擴大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之均等機會，且不會攤薄彼等相應之持股比例，並可以一個低於目前市場水平之價格分享貴公司之長期增長，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進行公開發售以支持貴集團之發展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之利益，而且擬訂所得款項用途乃合理及具有商業理據。

### 3.5 其他融資方式

在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中，吾等了解除公開發售外， 貴公司亦考慮其他集資方式。董事會認為，由於債務融資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額外利息負擔及提高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故債務融資在此階段並不適合 貴公司。由於配售新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且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可能會大幅低於供股或公開發售所籌集之資金，董事會著重評估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集資之可行性。

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可能涉及有關編製、印刷、寄發及處理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管理工作及成本。此外，鑒於股份之每日成交量低，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平均成交量僅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市場。因此，董事會計劃不就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管理工作及成本投放資源，且認為儘管並非如供股般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利，但由於公開發售已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故進行公開發售而非供股於目前情況下對 貴公司及股東更為有利。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公開發售乃 貴集團取得所需資金之適當方式，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6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 3.6.1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

## 凱利融資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437,195,029 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437,195,029 股發售股份(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根據承諾由承諾股東承購或促使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合共 826,507,845 股發售股份，代表承諾股東或其代名人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
包銷商：	Ming Xin Developments 及 Earnmill (彼等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包銷並非彼等之日常經營業務)
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610,687,184 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874,390,058 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集資額(扣除開支前)：	約 287,440,000 港元(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	



---

## 凱利融資函件

---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

### 3.6.2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 0.20 港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及(如適用)申請公開發售下之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4 港元折讓約 41.1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6 港元折讓約 44.44%；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6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 0.28 港元折讓約 28.5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42 港元折讓約 52.38%；及
- (v)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 0.15 港元溢價約 33.33%，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 216,300,000 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437,195,029 股計算。

認購價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市場狀況、自二零零八年起持續錄得虧損、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及 貴公司之持續業務發展後釐定。鑒於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之財務表現呈現下滑趨勢及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持續錄得虧損，董事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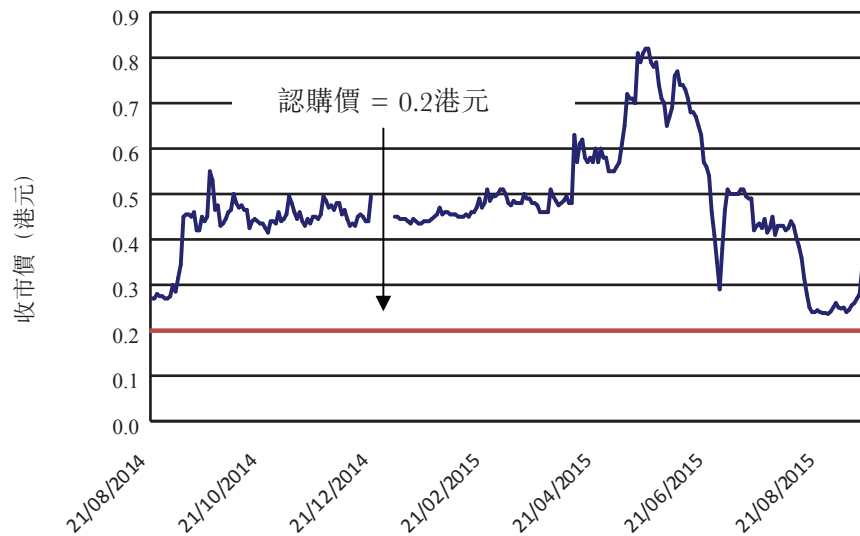


## 凱利融資函件

為較低之認購價可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此外，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按相同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故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於較現行股份市價有所折讓之水平，藉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之變動。

圖一 —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價一直高於認購價，平均成交價為約0.47港元。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

---

## 凱利融資函件

---

別為0.82港元及0.236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5.6%、15.3%及57.4%。

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0.27港元持續升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0.345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貴公司刊發公告，宣佈當時之控股股東正就可能出售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該潛在出售可能導致貴公司控股權出現變動，並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股份收市價在其後之交易日升至0.45港元，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期間短暫停止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期間，介乎0.42港元至0.55港元波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貴公司宣佈，Earnmill(當時之控股股東)與Ming Xin Development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arnmill同意出售而Ming Xin Developments同意收購500,000,000股出售股份，佔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1.75%，總代價為22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4592港元)。貴公司與Ming Xin Developments於同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ing Xin Developments同意以現金認購239,532,000股新股份，佔貴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貴公司亦宣佈，於股份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Ming Xin Developments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Ming Xin Development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刊發上述公告後，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跌至0.45港元。自此，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期間介乎0.435港元至0.63港元波動。

---

## 凱利融資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宣佈，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新疆騰翔之全部股權。刊發公告後，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0.61港元升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0.82港元(即回顧期間之最高水平)。自此，股份之收市價逐步下跌至最後交易日之0.36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刊發貴公司之公開發售公告後，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下跌至0.28港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升至0.34港元。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成交量。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之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下文表一列示。

## 凱利融資函件

表一 — 股份之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公眾 所持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b>二零一四年</b>			
八月(附註3)	2,068,571	0.1439%	0.3387%
九月	52,680,263	3.6655%	8.6264%
十月	10,715,721	0.7456%	1.7547%
十一月	11,481,000	0.7988%	1.8800%
十二月(附註4)	6,590,800	0.4586%	1.0792%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附註4)	11,867,474	0.8257%	1.9433%
二月	11,236,667	0.7818%	1.8400%
三月	10,087,335	0.7019%	1.6518%
四月	24,448,456	1.7011%	4.0034%
五月	20,826,053	1.4491%	3.4103%
六月	7,858,268	0.5468%	1.2868%
七月	5,128,182	0.3568%	0.8397%
八月	5,367,343	0.3735%	0.8789%
九月(附註5)	2,529,161	0.1760%	0.414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437,195,0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10,687,184股公眾所持股份計算。
3. 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成交量。

---

## 凱利融資函件

---

4.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期間暫停買賣。
5. 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成交量。

誠如上文表一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1439%至3.6655%，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介乎約0.3387%至8.6264%。上述統計數字顯示股份之流通量偏低。

為進一步評估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廣泛比較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其他上市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及作出考慮。依照可從聯交所網站獲得之資料，吾等已審閱就吾等所知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公佈之所有公開發售（「可資比較項目」，暫停交易超過緊接各自之公開發售交易公告日期前三個月之公司所公佈之公開發售除外），以作比較之用，而有關交易被視為盡列。經考慮香港股票市場近期波動，且可資比較期間合理地足以(i)反映香港股票市場現時之市場狀況及氣氛；(ii)包括足夠數目之交易作比較之用；及(iii)讓股東能整體了解近期於香港股票市場進行之公開發售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誠屬足夠。

鑒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公開發售條款乃在與釐定公開發售條款時相類似之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釐定，並反映近期市場上公開發售交易之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項目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例子，以作比較之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項目之主要業務並非可與 貴公司所進行者直

## 凱利融資函件

接比較。然而，吾等認為，鑒於釐定公開發售條款之時更著重考慮集資規模、市況、股價及公司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行業比較並不相關。可資比較項目之成交統計數字詳情於下文表二概述：

**表二 — 可資比較項目之成交統計數字**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日/月/年)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下列項目之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	理論 除權價 %	佣金費率 %	額外申請 有/無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54)	22/05/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53.6)	(43.5)	1.50	無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8269)	22/05/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34.0)	(25.5)	3.00	無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1104)	27/05/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50.7)	(40.7)	2.00	有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456)	03/06/2015	每四股獲發一股	(24.3)	(20.5)	0.00	無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745)	08/06/2015	每一股獲發一股	(76.4)	(61.8)	2.00	無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03)	17/06/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59.7)	(49.7)	3.00	無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05)	18/06/2015	每五股獲發一股	(15.7)	(13.4)	0.00	有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1029)	29/06/2015	每十五股獲發四股	(38.2)	(32.8)	5.00	無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181)	29/06/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59.6)	(49.4)	2.50	有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8200)	07/07/2015	每一股獲發一股	(12.3)	(6.5)	2.50	無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03)	14/07/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43.6)	(34.0)	3.00	無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8269)	17/07/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31.8)	(23.6)	3.00	無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1130)	17/07/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41.4)	(32.1)	2.00	無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705)	21/07/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55.0)	(44.8)	2.50	無
中國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8087)	24/07/2015	每一股獲發七股	(75.6)	(28.6)	1.50	無

## 凱利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日/月/年)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下列項目之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	理論 除權價 %	佣金費率 %	額外申請 有/無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801)	27/07/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7.4)	(4.8)	2.00	有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91)	30/07/2015	每四股獲發一股	(34.1)	(29.3)	2.50	有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27)	04/08/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17.5)	(12.4)	1.65	有
(附註)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8167)	11/08/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77.5)	(69.7)	1.50	無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1303)	12/08/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57.3)	(47.2)	3.40	有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225)	14/08/2015	每一股獲發三股	(68.1)	(34.8)	2.00	無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205)	19/08/2015	每一股獲發三股	(63.0)	(30.1)	2.00	無
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355)	28/08/2015	每四股獲發一股	(36.5)	(31.6)	1.50	無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8242)	01/09/2015	每一股獲發三股	(29.8)	(9.5)	3.00	無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8030)	07/09/2015	每兩股獲發一股	(48.1)	(38.2)	2.50	有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1195)	08/09/2015	每九股獲發一股	(46.7)	(44.1)	3.00	無
中國投融资集團有限公司(1226)	09/09/2015	每一股獲發八股	(64.8)	(16.9)	1.50	無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205)	09/09/2015	每五股獲發一股	(68.0)	(25.9)	2.00	無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943)	16/09/2015	每四股獲發一股	(61.6)	(24.3)	3.00	有
<b>最高</b>			<b>(7.4)</b>	<b>(4.8)</b>	<b>5.00</b>	
<b>最低</b>			<b>(77.5)</b>	<b>(69.7)</b>	<b>0.00</b>	
<b>平均</b>			<b>(46.6)</b>	<b>(31.9)</b>	<b>2.24</b>	
貴公司(601)	20/08/2015	每一股獲發一股	(44.4)	(28.6)	1.00	有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公開發售之各包銷商提出不同的佣金費率。約1.65%之加權平均佣金費率乃作比較之用。

---

## 凱利融資函件

---

吾等從表二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項目將其公開發售認購價定為較於刊發相關公開發售公告前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因此，吾等認為，公司之公開發售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正常市場慣例，以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誠如表二所說明，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其各自於相關公開發售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折讓介乎約7.4%至77.5%。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4.4%，介乎可資比較項目之折讓範圍，並低於可資比較項目約46.6%之平均折讓。

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其各自於相關公開發售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約4.8%至69.7%。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8.6%，介乎可資比較項目之折讓範圍，並低於可資比較項目約31.9%之平均折讓。

基於上述分析及(i)股份於回顧期間以高於認購價之價格買賣及認購價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可能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ii)股份交易之流通性於回顧期間薄弱；(ii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iv)香港上市公司之公開發售認購價較市價有所折讓屬常見，以



提高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v)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可資比較項目之範圍及均低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折讓；及(vi)只要合資格股東獲平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彼等之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折讓受損，吾等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認購發售股份，並有理由支持，而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6.3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原應可認購之發售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如有)而產生之發售股份，方法為於最後接納限期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夾附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個別股款一併寄交。董事將按公平及均等基準，按照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該等股份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並不會就補足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優先分配。

額外申請安排不會向包銷商、譚先生、譚博士及譚太作出。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不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誠如表二所載，29宗可資比較項目中，有9宗設有額外申請安排。9宗設有額外申請安排之可資比較項目中，有7宗之分配原則與貴公司之分配原則相同。儘管大部分可資比較項目並無設有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但吾等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包銷商、譚先生、譚博士及譚太除外)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給予獨立股東優先權，可按彼等之意願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同時包銷商獲得機會承購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發售股份及不獲額外申請承購之發售股份，故該安排乃

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此外，貴公司採納之分配基準與其他有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之公開發售之正常市場慣例一致，且各合資格股東(不承購全部配額或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者除外)之持股比例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大致維持，吾等認同董事，認為額外發售股份之分配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平等。

### 3.7 承諾股東作出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東合共於826,507,8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51%。承諾股東已向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i)彼等於承諾簽立當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不會出售彼等實益擁有之合共826,507,845股股份；(ii)彼等將促使接納公開發售下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向彼等或其代名人保證配售之發售股份；及(iii)彼等已同意不會向彼等或其代名人作出公開發售下之額外申請安排。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計算，承諾股東根據承諾於公開發售項下應付之代價將為約165,3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Ming Xin Developments 持有745,598,727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8%；(ii) Earnmill 持有37,877,118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4%；(iii) 譚先生及譚博士共同持有40,732,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及(iv) 譚太持有2,3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

### 3.8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計及承諾，公開發售已獲全面包銷。包銷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承諾將由承諾股東或其代名人承購之826,507,845股發售股份)為610,687,184股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各自等額(各自為305,343,592股發售股份)包銷。不獲承購股份將平均分配予各包銷商，惟若不獲承購股份總數並非雙數，Ming Xin Developments將先獲分配一股不獲承購股份，餘下不獲承購股份將平均分配予各包銷商。

包銷商將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取得相當於包銷股份認購價總額1.0%之佣金。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佣金率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價、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表二所說明，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收取之1.0%包銷佣金介乎可資比較項目之零至5.0%範圍，並低於可資比較項目平均佣金費率之約2.24%。因此，包銷佣金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獲悉，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各自向 貴公司承諾，彼等將採取可能必要或所需之一切適當步驟，以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保持 貴公司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至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低於25%。 貴公司將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且吾等獲告知，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八方金融訂立分包銷協議。吾等已審閱分包銷協議，並注意到八方金融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彼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合共107,910,330股發售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

---

## 凱利融資函件

---

股本約3.75%。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於最後接納限期後，計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包銷商將通知八方金融有關被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而八方金融將於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前認購或促使獨立第三方認購該等數目之發售股份。基於分包銷協議及上述機制，吾等相信 貴公司將能夠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務請注意，倘Ming Xin Developments於與 貴公司合理協商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授予Ming Xin Developments終止權利之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項目之公告，並認為有關條文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i)合資格股東(包銷商、譚先生、譚博士及譚太除外)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給予獨立股東優先權，可按彼等之意願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且包銷商僅可承購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發售股份及不獲額外申請承購之發售股份；(ii)包銷安排可以確保 貴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獲得目標資金；(iii)包銷佣金乃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及(iv)Ming Xin Developments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包銷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9 公開發售對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全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於公開發售後將維持不變。

---

## 凱利融資函件

---

務請未有承購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留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被攤薄。由於公開發售導致未有認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攤薄約為 22.2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42.49%。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概無認購發售股份及不計及包銷商之分包銷安排)，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至 21.25%。

凡進行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若無悉數認購公開發售下彼等之保證配額，彼等之持股權無可避免會被攤薄。事實上，任何公開發售之攤薄幅度，主要視乎有關行動之配額基準水平，新股相對現有股份之發售比例越高，對股權之攤薄會越大。

經考慮(i)攤薄影響並無損害性，原因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而獨立股東倘選擇全數行使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權利，則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ii)公開發售一般上必然具有之攤薄性質；及(iii)誠如下文「3.10 財務影響」一節所詳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只有當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公開發售時才會出現對持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有理由支持。

### 3.10 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表示 貴集團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 3.10.1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股東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

---

## 凱利融資函件

---

產淨值將會由約215,200,000港元增加至約499,200,000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0.15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215,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37,195,029股計算。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前概無每股變動，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0.17港元，乃根據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499,200,000港元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74,390,058股計算。因此，公開發售將提高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3.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因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估計為約283,990,000港元。

### **3.10.3 資本負債狀況**

公開發售將增加 貴集團之總資產，但不會給總負債帶來任何變化。因此，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列示為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於公開發售後可能減少。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現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率有正面影響。

---

## 凱利融資函件

---

### 4.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董事  
曾詠儀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顧福身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
2. 曾詠儀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44至144頁)、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45至144頁)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5至136頁)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

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gsl.com.hk/](http://www.gs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查閱。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135,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25,000,000港元及本集團股東無抵押貸款約11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以(i)本集團一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7,000,000港元之樓宇按揭、(ii)約5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短期定期存款作抵押及(iii)本公司為了借貸結餘總額約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獲取。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獨立服務供應商(「**原告人**」)在香港入稟向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被告人**」)提出訴訟，向被告人申索一筆為數627,571美元(約4,895,000港元)之金額。原告人指稱被告人違反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服務協議(「**該協議**」)，並未有按該協議付款(「**該申索**」)。就此，被告人指稱原告人違反該協議，未有設計及開發與該協議所界定之功能規格大致相符之產品。因此，被告人向原告人提出反申索，要求原告人賠償算定損害賠償100,000美元，以及須予評估之其他損害賠償，連同利息及訟費(「**反申索**」)。

基於可供證據及繫於調查發現及專家證據之發生，被告人之代表律師認為可就該申索作出有效抗辯，且被告人在該申索及反申索有機會勝訴。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申索及反申索並無進一步進展。期內經過考慮法律意見及該申索及反申索並無進一步進展，董事認為無須就此作出撥備。

除前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債務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債權人或擔保，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未償還之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時之財務資源及現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計事件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設計生產產品、電子辭典產品及個人通訊產品，以及提供電子生產服務。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呈下滑趨勢。其收入持續下跌及連續虧損乃主要由於日本及歐洲經濟持續不景及最近日元貶值之不利因素，對本集團之電子製造業務及電子產品之需求造成影響。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本及歐洲分類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55.08% 及 7.13%。

謹此提述本公司、世紀陽光及Ming Xin Developments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刊發之綜合文件，以及本公司及Ming Xin Developments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本公司現時為世紀陽光之間接附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之51.88%股權。世紀陽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鎂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新董事會已經成立。董事正就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籌劃未來業務發展策略。現有業務方面，本集團依靠原有之管理團隊以致力強化與改善其電子產品業務。此外，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為中國市場開發電子產品，繼續提升其研發能力，及改善其成本管理。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以擴大業務範圍並加快集團發展步伐。鑒於金屬鎂產品之市場具有廣闊的市場發展前景，本集團之目標為憑藉世紀陽光之經驗、技術及業務網絡，積極發掘金屬鎂及與之相配套之投資或商業機會，尋求日後拓展鎂及鎂產品相關業務之循環經濟之產業鏈運營模式。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其中宣佈本公司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擴大本集團之業務及收入來源至金屬鎂產品及與之相配套之業務。

本集團在繼續努力改善並提升現有業務之同時，將積極發掘並辦認金屬鎂產品及與之相配套之業務投資機會，尋求可發揮本集團之優勢以擴大業務範疇，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為股東創造更好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之事宜**

誠如本公司與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所披露，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總額人民幣72,280,000元(相當於88,590,000港元)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亦同意於完成前向目標公司作出以下墊款：(i)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人民幣7,230,000元(相當於8,860,000港元)將會存入目標公司之賬戶內；及(ii)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510,000港元)以償還目標公司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倘股份轉讓協議由任何一方終止，目標公司須向買方退回上述墊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支付自撇銷壞賬人民幣12,960,000元(相當於15,880,000港元)收回之任何金額。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800,000元。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鎂錠及蘭炭。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包括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行政、研發及房屋設施，總面積約為679,121平方米。應付予目標公司董事之酬金及目標公司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將不會因買方收購目標公司而改變。

僅供說明用途，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

##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報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1,437,195,0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及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於編製日期或任何較後日期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 應佔於公開發售		
本公司 股東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 股東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完成前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 應佔於公開發售 完成時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每股股份 (附註3)	每股股份 (附註4)
215,176	283,990	499,166	0.15港元	0.17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16,311
減：有形資產	<u>(1,1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215,176</u></u>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將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約3,449,000港元後，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1,437,195,0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計算。
- (3) 用於計算該金額之股份數目為1,437,195,029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 (4) 用於計算該金額之股份數目為2,874,390,058股，相當於1,437,195,029股已發行股份加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1,437,195,029股發售股份。
- (5)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 2.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 致權智(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附註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公開發售」)1,437,195,029股本公司新股份(「發售股份」)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1,437,195,0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43,719,503
<u>1,437,195,029</u>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143,719,503</u>
2,874,390,058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份	287,439,006
<u><u>2,874,390,058</u></u>		<u><u>287,439,006</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可授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尤其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收回資金權利)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於本公司遵照該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份數目(好倉)				總額	佔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譚博士	63,464,000 (附註1)	4,600,000 (附註2)	381,097,828 (附註3)	449,161,828	31.25%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份數目(淡倉)				總額	佔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譚博士	—	—	53,955,165 (附註4)	53,955,165	3.75%	

## 附註：

- (1) 該等股份包括由譚博士及譚先生共同擁有之25,732,000股股份。譚博士直接擁有6,000,000股股份，而譚先生直接擁有9,000,000股股份。合共34,032,000股股份指譚博士及譚太根據承諾由彼等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 (2) 譚太為譚博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博士被視為於譚太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中，37,877,118股由Earnmill(一間由譚博士及譚先生按相同比例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37,877,118股指Earnmill根據承諾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及305,343,292股指根據包銷協議由Earnmill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4) 53,955,165股股份之淡倉指根據Earnmill與八方金融之分包安排由八方金融分包之發售股份。

##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名稱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好倉)				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沈世捷先生	世紀陽光	26,166,766 (附註1)	—	—	26,166,766	0.57%	
池碧芬女士	世紀陽光	31,519,934 (附註2)	—	—	31,519,934	0.69%	
鄭炳文先生	世紀陽光	6,389,145 (附註3)	—	—	6,389,145	0.14%	
張省本先生	世紀陽光	1,000,000 (附註4)	—	—	1,000,000	0.03%	

## 附註：

- (1) 14,666,305 股世紀陽光股份由沈世捷先生直接擁有及 11,500,461 股世紀陽光股份乃根據所持有之購股權可向沈先生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
- (2) 12,352,499 股世紀陽光股份由池碧芬女士直接擁有及 19,167,435 股世紀陽光股份乃根據所持有之購股權可向池女士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
- (3) 該等世紀陽光股份乃根據所持有之購股權可向鄭炳文先生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
- (4) 該等股份包括 400,000 股世紀陽光股份，其由張省本先生直接擁有，及 600,000 股世紀陽光股份由張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e)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該等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f) 主要股東擔任董事或僱員**

除(i)沈世捷先生為世紀陽光之執行董事及Ming Xin Developments之唯一董事，(ii)譚博士為Earnmill之董事，(iii)池碧芬女士為世紀陽光之執行董事，(iv)鄺炳文先生為世紀陽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股份數目 (淡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概約百分比
Ming Xin Developments	實益擁有人	1,796,541,046 (附註5)	53,955,165 (附註6)	125% (好倉) 3.75% (淡倉)
新明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96,541,046 (附註5)	53,955,165 (附註6)	125% (好倉) 3.75% (淡倉)
世紀陽光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796,541,046 (附註5)	53,955,165 (附註6)	125% (好倉) 3.75% (淡倉)
池文富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796,541,046 (附註5)	53,955,165 (附註6)	125% (好倉) 3.75% (淡倉)
Earnmill	實益擁有人	381,097,828 (附註4)	53,955,165 (附註7)	26.52% (好倉) 3.75% (淡倉)



附註：

- (1) Ming Xin Developments 為新明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新明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 Ming Xin Developments 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2) 新明集團有限公司為世紀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世紀陽光被視為擁有 Ming Xin Developments 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3) 池文富先生在世紀陽光(Ming Xin Developments 之最終控股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池文富先生被視為擁有 Ming Xin Developments 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4) 該等股份中，37,877,118 股由 Earnmill (一間由譚博士及譚先生按相同比例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 實益擁有；37,877,118 股指 Earnmill 根據承諾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及 305,343,292 股指根據包銷協議由 Earnmill 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5) 該等股份中，745,598,727 股由 Ming Xin Developments 實益擁有；745,598,727 股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根據承諾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及 305,343,292 股指根據包銷協議由 Ming Xin Developments 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6) 53,955,165 股股份之淡倉指根據 Ming Xin Developments 與八方金融之分包安排由八方金融分包之發售股份。
- (7) 53,955,165 股股份之淡倉指根據 Earnmill 與八方金融之分包安排由八方金融分包之發售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主席)

池碧芬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孟健教授

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張省本先生

陳剛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鄺炳文先生(主席)

張省本先生

陳剛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鄺炳文先生(主席)

池碧芬女士

張省本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沈世捷先生(主席)

鄺炳文先生

陳剛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6A室

公司秘書	樊國民先生
授權代表	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601
網址	<a href="http://www.gsl.com.hk/">www.gsl.com.hk/</a>

## 5. 涉及公開發售之人士

本公司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6A室
包銷商	Earmill Holdings Limited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9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6.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獨立服務供應商（「原告人」）在香港入稟向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被告人」）提出訴訟，向被告入申索一筆為數627,571美元（約4,895,000港元）之金額。原告人指稱被告人違反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服務協議（「該協議」），未有按該協議付款。被告人則以原告人違反該協議，未有設計及開發與該協議所界定之功能規格大致相符之產品為理據，向原告人提出反申索，要求原告人賠償算定損害賠償100,000美元，以及須予評估之其他損害賠償。案件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一直沒有進展。

上述訴訟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Ming Xin Developments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Ming Xin Developments按認購價每股0.32港元認購239,53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b) 甘肅騰達西鐵資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杭州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建民（作為賣方，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與香港新材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新疆騰翔鎂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2,280,000元(相等於約88,590,000港元)；及

(c) 包銷協議。

## 8.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五十七歲，本集團主席。於加入世紀陽光集團前，沈先生曾為可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和貿易業務。沈先生於1984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沈先生畢業於消費品價格及統計專業。沈先生現時為世紀陽光之執行董事。

**池碧芬女士**，五十六歲，本集團行政總裁。於加入世紀陽光集團前，池女士曾於一家電子設備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逾17年，並在中國的會計、稅項及財務領域積逾15年經驗。池女士畢業於會計及財務學專業。池女士現時為世紀陽光之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孟健教授**，五十八歲，現任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稀土資源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副主任；中國稀土學會固體科學與新材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稀土學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理事。孟教授為中國稀土行業協會及中國鎂協專家。孟教授長期從事稀土鎂合金新材料開發研究，對中國稀土鎂合金的開發與應用有突出的貢獻。孟教授於吉林大學半導體專業畢業，持有中國科學院化學部碩士學位，並於日本豐橋技術科學大學深造，獲工程博士學位。孟教授現時亦為世紀陽光之稀土鎂合金項目合作高級顧問。

**譚偉豪博士 太平紳士**，五十一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後於香港理工大學進修，獲哲學博士學位。譚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譚博士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度香港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譚博士現為香港天使投資脈絡主席、香港產學研合作促進會會長、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第八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工業總會科技發展委員會主席、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五十歲，現為澳洲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企業諮詢服務。鄺先生於多間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接近7年。鄺先生於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有逾15年經驗。鄺先生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士。鄺先生現時為世紀陽光、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五十四歲，現任郭崔會計師行高級核數經理。張先生曾任Gary W.K. Yam & Co. (CPA)之高級核數師。張先生擁有逾35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曾任世紀陽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剛先生**，四十歲，現為中國小微金融集團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於創業資本、私募股本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曾任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主管、Ajia Partners SSG (Hong Kong) Limited 之高級經理及Kheng Leong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之高級投資主任。陳先生擔任多家中國企業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陳先生於企業重組、私募股本、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資本增值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四川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9. 雜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樊國民先生。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6A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專家及同意**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利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a) 凱利融資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己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報表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沒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融資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融資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支出

本公司應付有關公开发售之支出(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登記及其他有關支出)估計將約為3,450,000港元。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6A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44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77頁；

- (g)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專家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及
- (j)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茲通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6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及受限於本公司、Earnmill Holdings Limited及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U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根據及受限於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可能與包銷商協定為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不包括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方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定，不向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權宜(「除外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20港元根據要約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股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股份」)中1,437,195,0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發售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之現有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零碎配額或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公開發售所附帶或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公開發售及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陳剛先生。